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

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等行为规范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2个月至3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2个月至3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2个月至3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公告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

开董事会、股东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内至3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6、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